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34（2018）

项目名称：____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
____异地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____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____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雨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峻丰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水田村（大坝口）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3年5月	开工日期	2014年8月6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4月15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1日~8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新天建筑规划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黔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3万元	比例	2.2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2、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5月； 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年6月18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械零部件及各种非标紧固件的民营股份制企业。公司现有各种机械设备 60 多台，其中数控设备 40 多台，设备投资 500 多万元，公司现为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三一重工、力源液压、中航标准件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相应的配套零部件，年产值 2000 多万元，每年为国家实现税收 100 多万元，公司原租用乌当区农机中心临时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由于生产场地狭小，已无法满足客户对我公司的配套要求，严重阻碍了公司的发展，因此，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乌当区水田镇进行异地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水田村(大坝口)，主要生产液压零部件，项目由年产 50 万件扩建至年产 100 万件，年工作 300 天，总投资 5000 万元，新增占地 9455 m²，总建筑面积 14337 m²，其中生产厂房 7872 m²，装配、试验厂房 5625 m²，辅助用房（办公室、食堂及职工宿舍等）840 m²，地面车位 22 个。新建生产线 4 条，增加主要设备 40 台，新建配套供水、供电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本项目异地改扩建完成后，老厂不再生产。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对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备案，乌工信技备案[2012]1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由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6 月 18 日，取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受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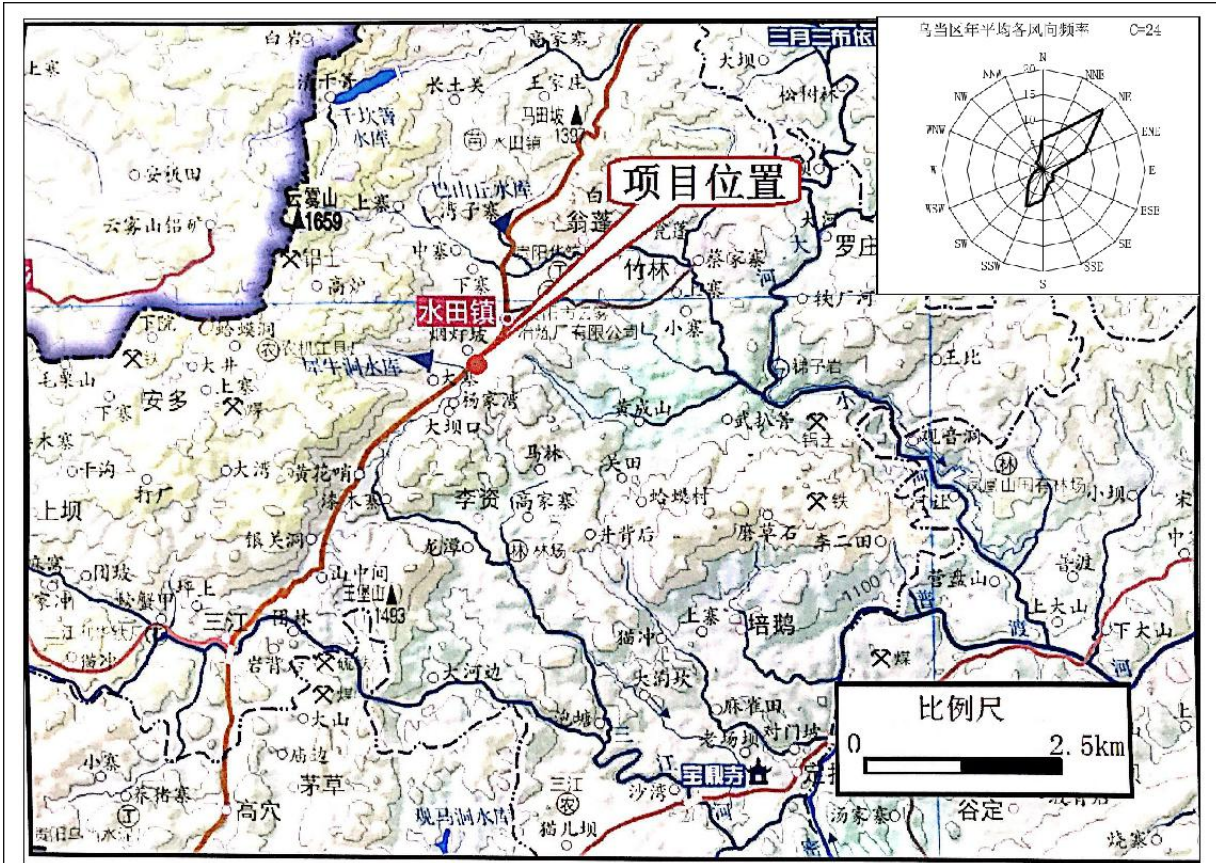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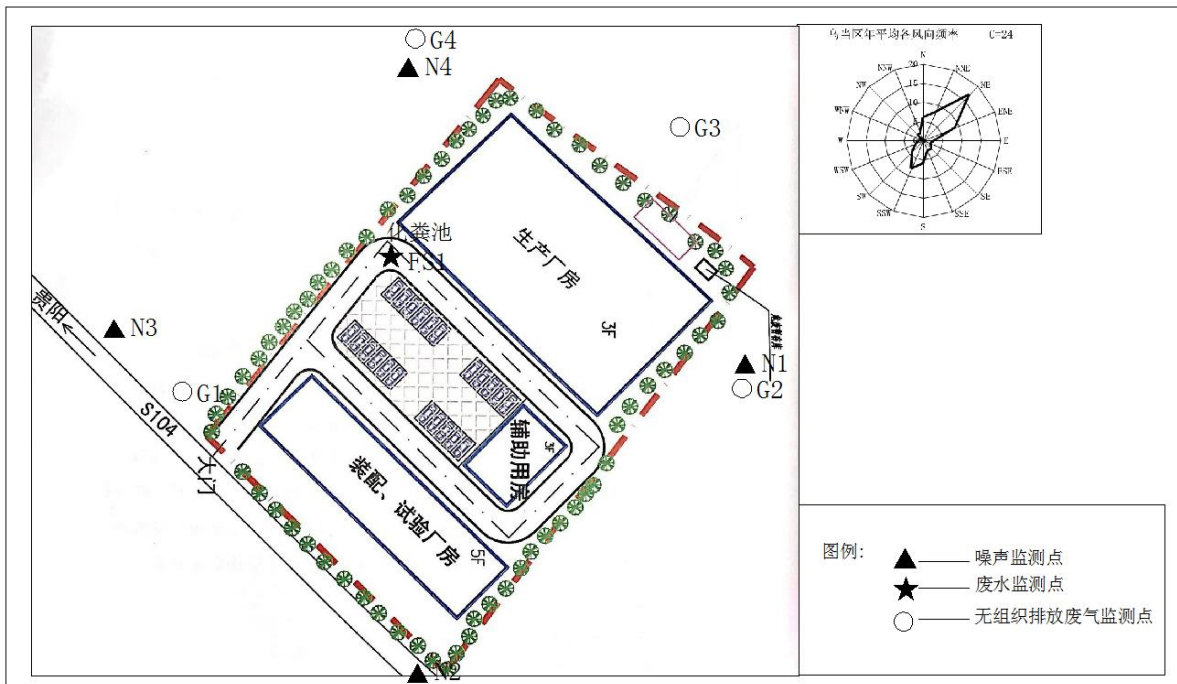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由机加工、装配工段两部分组成。具体工艺如下：

(1) 原材料：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钢材，外购；

(2) 下料：按照不同零部件尺寸备料；

(3) 机加工：该工序主要包括磨工、车工、铣工、钻工等，对钢材进行预处理，然后进入加工中心加工成产品；

(4) 组装：将加工好的零部件等一起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回工艺，废次品作为固废处理。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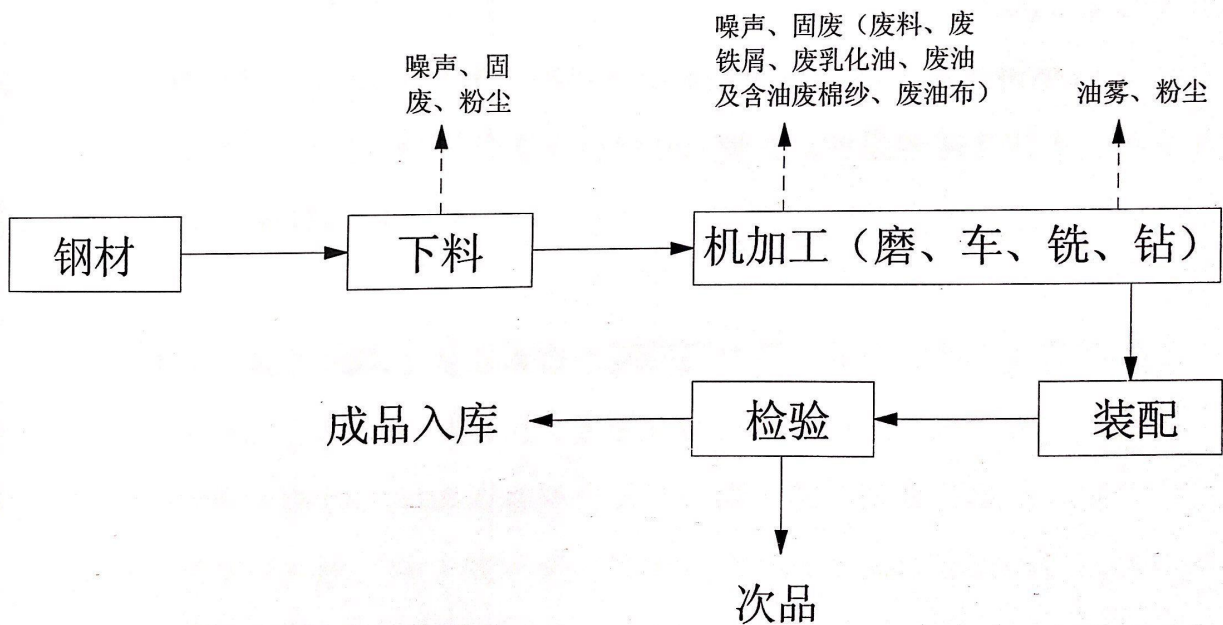


图 3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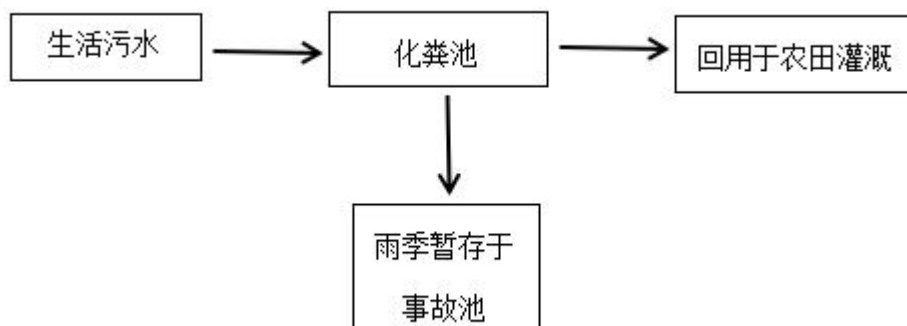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域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为了避免事故排放，设置了一座 200m³ 的事故池。雨季污水经处理后暂存于事故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下料、打磨产生的粉尘和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

本项目由于下料、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比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项目使用切屑液和各种润滑油较少，且切屑液为水性，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油雾较小，经过门窗等自然排放到大气中。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磨机、砂轮机、磨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攻丝机及空压机等设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在厂区周围设置围墙、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费棉纱及废油布、少量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乳化油、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废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土地法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土地法处理设施设置于厂区北侧。为了避免事故排故，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 200m³事故池 1 座。雨季污水经处理后暂存于 200m³事故池，农灌季节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其余旱季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营运期项目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土地法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后回用，雨季暂存于 200m³事故池，农灌季节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其余旱季作为厂区绿化用水。</p>	<p>本项目未建食堂，详见附件 4 未建食堂的说明。本项目不产生食堂含油废水，因此未建隔油池，项目区域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未经土地法直接全部回用，不外排，详见附件 2 未建土地法的说明。为了避免事故排放，设置了一座 200 m³的事故池。雨季污水经处理后暂存于事故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仅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不作为厂区绿化用水。</p>
废气	<p>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下料、打磨粉尘和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食堂油烟等。由于下料、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采取车间设置通风窗，在通风窗上安装通风机，减小粉尘的影响。本项目使用切屑液和各种润滑油较少，且切屑液为水性，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油雾较小，加强通风排出车间。食堂采用清洁的液化气作为能源，因此主要考虑食堂油烟污染，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排气筒高于房屋楼顶 1m。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车间设置通风设施，少量打磨粉尘及机加工油雾经通风换气后排放。职工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p>	<p>本项目未建食堂，详见附件 4 未建食堂的说明，本次验收不涉及饮食业油烟的监测。实际生产过程中下料、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油雾产生量较小，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通风换气装置，实际经过门窗等自然排放到大气中，详见附件 6 未安装通风换气装置的说明。</p>

表 1（续）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项目在运行中主要噪声为磨机、砂轮机、磨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攻丝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 之间。由于本项目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安装减震设施，在厂区周围设置围墙。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完全能够符合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到达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且夜间不运行，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p>	<p>进一步优化园区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作隔声、隔振、降噪处理。在厂区四周修建围墙，种植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固体废物	<p>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废油布、少量生活垃圾等。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产生量为 60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t/a，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废油布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2t/a、0.1t/a、0.1t/a。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转移、运输、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土地法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农田灌溉和厂区绿化，不外排；土地法处理设施设置于厂区北侧。为了避免事故排故，评价要求在厂区设置 200m³事故池 1 座。雨季污水经处理后暂存于 200m³事故池，农灌季节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其余旱季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下料、打磨粉尘和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食堂油烟等。

由于下料、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采取车间设置通风窗，在通风窗上安装通风机，减小粉尘的影响。本项目使用切屑液和各种润滑油较少，且切屑液为水性，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油雾较小，加强通风排出车间。食堂采用清洁的液化气作为能源，因此主要考虑食堂油烟污染，食堂油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60%）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排气筒高于房屋楼顶 1m。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行中主要噪声为磨机、砂轮机、磨床、车床、铣床、钻床、加工中心、攻丝机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由于本项目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安装减震设施，在厂区周围设置围墙。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完全能够符合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到达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且夜间不运行，

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废油布、少量生活垃圾等。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产生量为 60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9t/a，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乳化液、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废油布为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2t/a、0.1t/a、0.1t/a。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工程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后，对项目区实施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项目绿化应充分利用当地温和、湿润的气候选择常绿、花期长的树种，注意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相结合，努力建成质量较高景色较美的生产厂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评价要求在厂区内修筑排水沟，并形成畅通的系统。厂区绿化带分布在厂区四周及生活区空地，评价建议绿化树种为高大乔木并在乔木下种植矮小的灌木。

本项目无大量烟气排放，经采取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建筑物建设与周围建筑物协调等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对贵开公路及区域景观影响可以接受。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环境保护规划，主要外排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只要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方注重施工期的环境保护，产生的少量建筑工程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用于工地、道路洒水降尘。

2、建立健全污（废）水收集、排放和雨水排水管网，严格做到雨污分流。

3、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堆方场所填放，不得乱丢乱放。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沿路撒漏的泥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除。

4、施工期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作业。注重环境保护，修建临时早则和临时生活垃圾点，避免环境污染。

5、设备、电气的选型，请选择低振动、低噪音、能效高、低污染的节能环保产品。

6、在生产运行期，请做好生产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病的防治，穿戴必要的防护面具、口罩生产作业，减轻粉尘及油雾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营运期项目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土地法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后回用，雨季暂存于 200m³ 事故池，农灌季节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其余旱季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车间设置通风设施，少量打磨粉尘及机加工油雾经通风换气后排放。职工食业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

3、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转移、运输、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4、进一步优化园区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作隔声、隔振、降噪处理。在厂区四周修建围墙，种植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加强厂区绿化，实施生态保护措施。对毁坏植被要及时恢复，做好挡墙和护坡，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高等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景观保护工作。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后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和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施工进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8、本项目若5年内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化粪池排口	★ FS1	水温、pH、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等共 11 项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色度 (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 11903-89	—	比色管	B02 (自校号) B03 (自校号)
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6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10 (自校号)
7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11 (自校号)
9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4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10	石油类 (mg/L)				
11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2	○ G2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	○ G3			
4	○ G4			

表 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标准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0.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3、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N2	厂界南侧		
3	▲ N3	厂界西侧		
4	▲ N4	厂界北侧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8、表 9。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5.5~8.5	无量纲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2	色度	—	度	
3	悬浮物	≤100	mg/L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mg/L	
5	化学需氧量	≤200	mg/L	
6	氨氮	—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8	动植物油	—	mg/L	
9	石油类	≤10	mg/L	
10	挥发酚	≤1	mg/L	

表 9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2	色度	≤30	度	
3	悬浮物	—	mg/L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5	化学需氧量	—	mg/L	
6	氨氮	≤20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8	动植物油	—	mg/L	
9	石油类	—	mg/L	
10	挥发酚	—	mg/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mg/m ³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2，详见附件 5 工况说明。

表 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液压零部件	液压零部件	生产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件/天）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件/天）	
2018-08-01	3333	2780	83
2018-08-02	3333	2900	87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3。

表 13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34(2018)080201	pH、色度、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石油类	1 瓶	液体，10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挥发酚	1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34(2018)0801 (01~04) G2-134(2018)0801 (01~04) G3-134(2018)0801 (01~04) G4-134(2018)0801 (01~04) G1-134(2018)0802 (01~04) G2-134(2018)0802 (01~04) G3-134(2018)0802 (01~04) G4-134(2018)0802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保存完好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旱作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城市绿化标准
2018-08-02	化粪池排口	14:07	FS1-134(2018)080201	水温(℃)	22.6	—	—
				pH值(无量纲)	8.34	5.5~8.5	6.0~9.0
				色度(度)	40	—	≤30
				悬浮物(mg/L)	20	≤1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24	≤8	≤1.0
				化学需氧量(mg/L)	191	≤200	—
				氨氮(mg/L)	8.90	—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0	≤100	≤20
				动植物油(mg/L)	1.36	—	—
				石油类(mg/L)	0.37	≤10	—
挥发酚(mg/L)	0.0003L	≤1	—				

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5、表 16。

表 1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8-08-01	10:00~11:00	24.7	88.6	0.8	SW
	12:00~13:00	26.3	88.1	1.0	SW
	14:00~15:00	28.4	87.8	1.4	S
	16:00~17:00	27.1	88.2	0.9	SW
2018-08-02	10:00~11:00	23.9	88.4	1.2	SW
	12:00~13:00	25.7	88.0	0.7	S
	14:00~15:00	28.5	87.7	1.4	S
	16:00~17:00	27.2	88.1	1.0	SW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G1	厂界西南侧	2018-08-01	G1-134 (2018) 080101	10:07~11:07	0.104
			G1-134 (2018) 080102	12:02~13:02	0.126
			G1-134 (2018) 080103	14:17~15:17	0.089
			G1-134 (2018) 080104	16:07~17:07	0.139
			平均值	—	0.114
G2	厂界东侧		G2-134 (2018) 080101	10:12~11:12	0.208
			G2-134 (2018) 080102	12:08~13:08	0.189
			G2-134 (2018) 080103	14:25~15:25	0.255
			G2-134 (2018) 080104	16:12~17:12	0.232
			平均值	—	0.221
G3	厂界东北侧		G3-134 (2018) 080101	10:17~11:17	0.374
			G3-134 (2018) 080102	12:13~13:13	0.315
			G3-134 (2018) 080103	14:29~15:29	0.425
			G3-134 (2018) 080104	16:15~17:15	0.421
			平均值	—	0.384
G4	厂界北侧	G4-134 (2018) 080101	10:19~11:19	0.187	
		G4-134 (2018) 080102	12:15~13:15	0.231	
		G4-134 (2018) 080103	14:31~15:31	0.276	
		G4-134 (2018) 080104	16:17~17:17	0.210	
		平均值	—	0.226	
G1	厂界西南侧	2018-08-01	G1-134 (2018) 080201	10:02~11:02	0.125
			G1-134 (2018) 080202	12:02~13:02	0.105
			G1-134 (2018) 080203	14:03~15:03	0.064
			G1-134 (2018) 080204	16:02~17:02	0.105
			平均值	—	0.100
G2	厂界东侧		G2-134 (2018) 080201	10:04~11:04	0.187
			G2-134 (2018) 080202	12:03~13:03	0.210
			G2-134 (2018) 080203	14:05~15:05	0.276
			G2-134 (2018) 080204	16:05~17:05	0.253
			平均值	—	0.232
G3	厂界东北侧		G3-134 (2018) 080201	10:06~11:06	0.395
			G3-134 (2018) 080202	12:05~13:05	0.462
			G3-134 (2018) 080203	14:07~15:07	0.425
			G3-134 (2018) 080204	16:07~17:07	0.379
			平均值	—	0.415
G4	厂界北侧	G4-134 (2018) 080201	10:08~11:08	0.229	
		G4-134 (2018) 080202	12:07~13:07	0.273	
		G4-134 (2018) 080203	14:09~15:09	0.255	
		G4-134 (2018) 080204	16:10~17:10	0.190	
		平均值	—	0.237	
最大值					0.4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8-01	N1-134 (2018) 080101	14:12	58.4
N2	厂界南侧		N2-134 (2018) 080101	14:28	57.7
N3	厂界西侧		N3-134 (2018) 080101	14:46	59.4
N4	厂界北侧		N4-134 (2018) 080101	15:03	55.5
N1	厂界东侧		N1-134 (2018) 080102	22:12	46.2
N2	厂界南侧		N2-134 (2018) 080102	22:29	47.4
N3	厂界西侧		N3-134 (2018) 080102	22:47	44.2
N4	厂界北侧		N4-134 (2018) 080102	23:08	42.9
N1	厂界东侧	2018-08-02	N1-134 (2018) 080201	10:14	57.8
N2	厂界南侧		N2-134 (2018) 080201	10:31	58.8
N3	厂界西侧		N3-134 (2018) 080201	10:49	58.4
N4	厂界北侧		N4-134 (2018) 080201	11:08	54.7
N1	厂界东侧		N1-134 (2018) 080202	22:04	44.3
N2	厂界南侧		N2-134 (2018) 080202	22:22	46.2
N3	厂界西侧		N3-134 (2018) 080202	22:40	43.9
N4	厂界北侧		N4-134 (2018) 080202	22:57	42.8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未建食堂，详见附件4 未建食堂的说明。本项目不产生食堂含油废水，因此未建隔油池，项目区域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未经土地法直接全部回用，不外排，详见附件2 未建土地法的说明。为了避免事故排放，设置了一座200m²的事故池。雨季污水经处理后暂存于事故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不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未建食堂，详见附件4 未建食堂的说明，本次验收不涉及饮食业油烟的监测。实际生产过程中下料、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经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油雾产生量较小，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通风换气装置，实际经过门窗等自然排放到大气中，详见附件6 未安装通风换气装置的说明。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选用低噪声、高质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噪声强度，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安装减震设施。在厂区周围设置围墙、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经核查，本项目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乳化油、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废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危

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八、总量控制情况：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等排放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

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氨氮等排放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未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

3、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未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严禁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只能用于农田灌溉。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34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乌当区农机中心						
建设单位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0019	电话	18985589172						
行业类别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液压零部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8月6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液压零部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表[2013]56号	时间	2013年6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5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新天建筑规划设计院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万元	比例	0.9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黔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13万元	比例	2.2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40万元	/	/	25万元	48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噪声监测现场图片



TSP 监测现场图



废水监测现场图片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3〕56号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拟建项目位于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水田村(大坝口),占地面积 9455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辅助用房及配套供电、供水设施等,新建生产线 4 条,形成年产液压零部件 100 万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该项目已经贵阳市乌当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乌工信技备案[2012]15 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

(一)项目施工期采取围挡作业、封闭运输、湿润喷洒等措施,及时清扫车轮泥土,加盖篷布等,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现场污泥不带入城市道路。避免夜间施工,强噪声源远离环境敏感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措施将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要求内。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减少建筑垃圾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复用于绿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送往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二)营运期项目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土地法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后回用,雨季暂存于 200m³事故池,农灌季节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其余旱季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车间设置通风设施,少量打磨粉尘及机加工油雾经通风换气后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 83-2001)小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由屋顶排放。

(四)废料、废次品、车间废铁屑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定期送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其转移、运输、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进一步优化园区总图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作隔声、隔振、降噪处理。在厂区四周修建围墙,种植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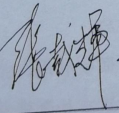
(六)项目营运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加强厂区绿化,实施生态保护措施。对毁坏植被要及时恢复,做好挡墙和护坡,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高等级公路可视范围内景观保护工作。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后定期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和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施工进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由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四、本项目若5年内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经办人:



2013年6月18日

附件 2

未建土地法的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土地法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中绿化标准后回用，雨季暂存于 200m³事故池，农灌季节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其余旱季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现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能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回用水仅作为周围农田灌溉用水，不作为厂区绿化用水，已取消土地法处理污水。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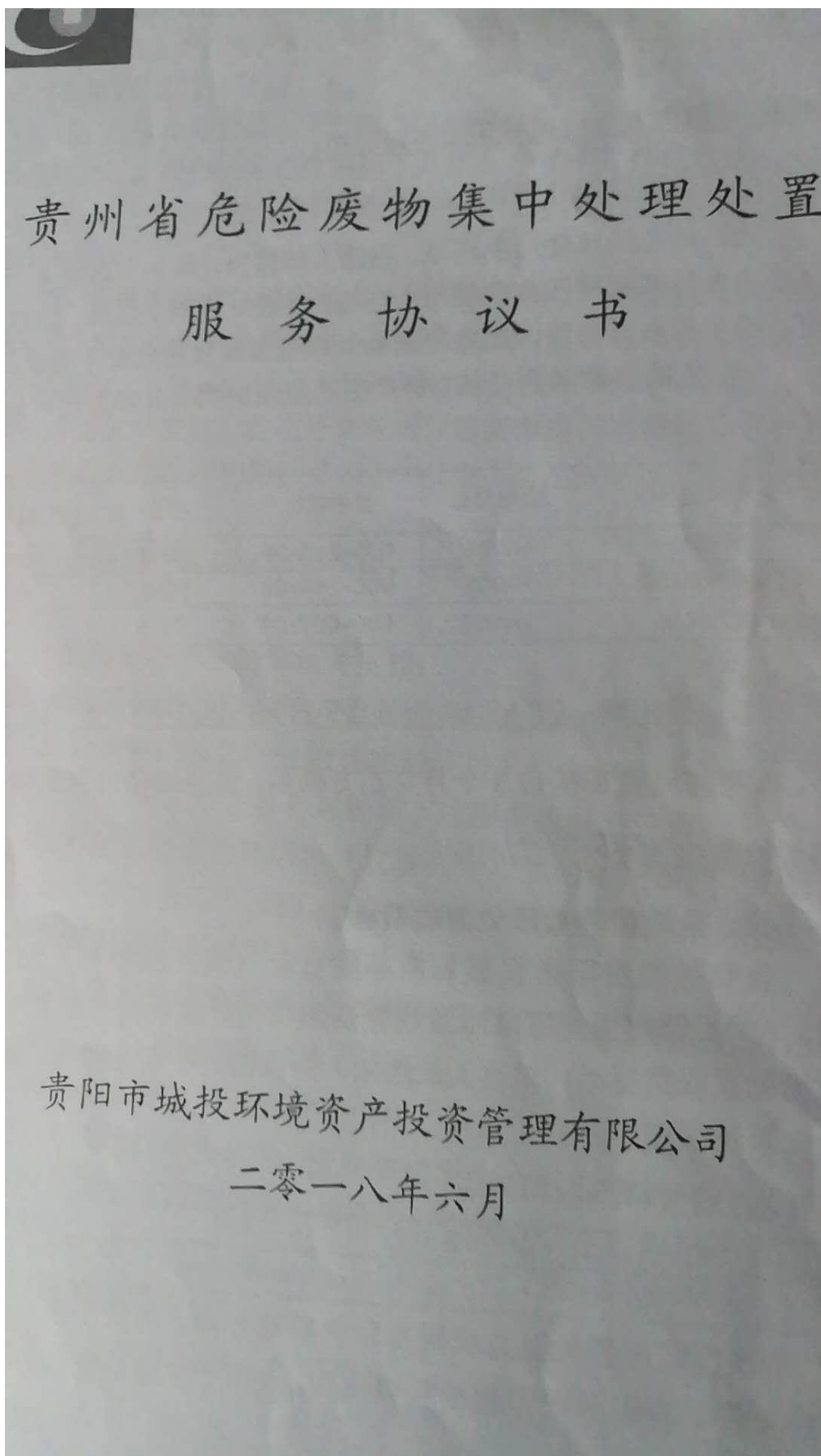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18]

号

甲方：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固/液	袋装
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液	袋装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固/液	袋装

二、委托期：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5月30日止。（甲方处置需提前3个月与乙方联系，并且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化学品明细）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收费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1、收费标准及费用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废机油、含油废物及乳化液	/	4000元/吨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实际费以双方确认的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单决算。（由于危废处置需办理相关手

续，请在至少提前三个月将处置计划报预我公司。）

四、处置费的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处置费用给乙方。

2、危险废物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余款在运输处理完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3、预付处置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相关费用，逾期预付费用不退还也不抵扣。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双方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甲乙双方各自对装卸车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3、乙方在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所有人员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甲方补偿款壹万元。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协议的免责：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造成乙方在运

输、处理危险废弃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Signature]

委托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3895079056

联系电话：

开户行：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账号：0102001500000123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560912569K

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2-4层1号
法定代表人 邓隽炜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登记机关



2014年08月25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引燃、熔炼等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4年6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4年6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GZ52031**

法人名称：**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隽炜**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经营设施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上半沟组**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除爆炸性废物 (HW15) 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HW02-HW49)、医疗废物 (HW01) 另行许可。**
核准经营规模：**危险废物处置规模3.86万吨/年、焚烧规模3994吨/年 (工业危险废物)、物化规模1909.5吨/年、固化/稳定化规模32691.5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填埋[多气(澳)联苯类废物 (HW10) 和含苯废物 (HW29) 只核准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

附件 4

未建食堂的说明

关于公司不建食堂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6 年初迁搬至水田镇大坝口，因当时员工较少，考虑到就开中午一餐饭，因此公司决定暂不开设食堂，而在就近的水田镇街上餐馆订购午饭送至本公司就餐，由于长期的合作比较经济实惠，所以公司至今未建食堂。

特此说明！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设计生产液压零部件 3333 件/天。验收期间 2018 年 8 月 1 号液压零部件生产能力达到 2780 件/天，生产负荷达到 83%。2018 年 8 月 2 号液压零部件生产能力达到 2900 件/天，生产负荷达到 87%。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HUAWEI Mate 10
NEW LEICA DUAL CAMERA

附件 6

未安装通风换气装置的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液压零部件制造异地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车间在通风窗上安装通风换气装置，现因实际生产过程中下料、打磨粉尘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后排放量较小，油雾产生量较小，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安装通风换气装置，实际经过门窗等自然排放到大气中。

特此说明

贵阳九众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